

## 关于海丰县东维亚国际珠宝首饰工贸城（二期）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巨富服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东维亚国际珠宝首饰工贸城（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于海丰县海紫公路东侧，紧邻一期工程东侧厂界（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 21′ 7.696″，N22° 59′ 54.517″）。项目占地面积 258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6807.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3 栋厂房、储运工程及其他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使用原料宝石，通过选石、切石、泡酸、注胶、定形、抛光、清洗、组装等工序，从事原料珠宝首饰的加工，年产量约为 8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县东维亚国际珠宝首饰工贸城（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

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切石、定型等工序加工废气采取循环水喷淋湿法作业降尘措施后通过车间的排风换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泡酸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46m高的排气筒（1#）排放，氯化氢、氟化氢（以氟化物计）、硫酸雾和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配胶废气（含燃烧废气）、注胶和离心甩胶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46m高的排气筒（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一氧化碳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宝石边角料交由建筑材料加工企业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酸液、包装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同时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12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32 吨/年，无组织 0.08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